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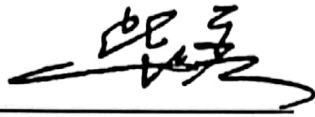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具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专业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 _____



柴琇

提名委员会委员: _____

苏波

提名委员会委员: _____

孙立荣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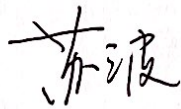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 _____

柴琇

提名委员会委员: _____



苏波

提名委员会委员: _____

孙立荣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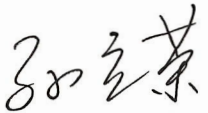
提名委员会委员: _____

柴琇

提名委员会委员: _____

苏波

提名委员会委员: _____


孙立荣

年 月 日